

關於國立大學教授之懲戒程序及係由何單位掌理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0.5.16. (90)臺會議字第015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5月16日

【來文機關及文號】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0年 4月24日嘉院昭刑敬自字三十二第 06461號

【來文詢問內容】

關於國立大學教授之懲戒程序為何？係由何單位掌理？

【本會函覆要旨】

國立大學聘任教授，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08號解釋）。有關公務員懲戒程序，請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。